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14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2031401

脫逃人犯 檢警迅速動員 24小時內回籠

本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 12 時 25 分許，接獲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傳真行文，該監於是日 11 時 05 分許，接獲作業廠商通知自主監外作業人員朱嫌疑似假借如廁之際翻牆，獄方獲報後旋即派員確認朱嫌於該日 10 時 27 分翻牆逃逸。

本署立即啟動執行人犯脫逃通緝處理流程，第一時間通報轄區彰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、脫逃所在地警分局，啟動查捕逃犯作業，並迅速就執行案件分出 112 年度執更字第 207 號案件，於同日 13 時 40 分發布執行通緝。另指派林裕斌檢察官指揮警方偵辦朱嫌涉犯脫逃案件。經檢、警迅速動員全力查緝，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警於今(14)日上午 10 時 2 分許，在彰化縣永靖鄉某處田地，將朱嫌查緝到案。

本件人犯脫逃案件，經監、檢、警迅速掌握通報，並即時全力動員偵辦，於 24 小時之內即將朱嫌查捕歸案。初步了解，朱嫌因個人因素，假借如廁之際逃離自主作業場所。而監外自主作業能改變受刑人勞動習慣，使其就將來重新復歸社會作好準備，不論對受刑人及其家庭、社會，均能有正面意義。本署將迅速釐清本案，不論是個人因素或管理因素而致生脫逃事件，均將全面檢討策進。

